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186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閔翔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81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閔翔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4行補充更正為「於同日23時9分前某時許，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……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許閔翔（下稱被告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按瘡啞人之行為，得減輕其刑，刑法第20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係瘡啞人士，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資料可證，爰依前揭規定減輕其刑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，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均生重大危害，被告前已因酒駕犯行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（5年內）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，素行不良，猶率爾於酒後騎車上路，再次違犯本罪，足認其仍心存僥倖，自有不當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其係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市區道路上，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79毫克，幸未肇事致生實害，與其於警

01 詢中自承及本院審理時具狀陳報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
02 濟狀況（涉及個人隱私部分，不予揭露），及領有重度身心
03 障礙證明之身心狀況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
04 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
05 金及易服勞役折算標準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
09 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
10 法院合議庭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羅水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1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建旭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6 狀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18 書記官 林家妮

1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20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

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22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23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2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5 附件：

2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7 113年度速偵字第1819號

28 被 告 許閔翔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9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聲請簡易判決處
30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許閔翔於民國113年9月6日23時許前某時許，在高雄市某統
03 一超商門市飲用啤酒後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
04 25毫克以上者，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仍在呼氣酒精濃
05 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，酒後騎乘車號000-000號普通重
06 型機車行駛於道路，適為林群雄在場目睹。嗣警接獲通報
07 後，於同日23時9分許，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統一
08 超商光化門市處理，發現許閔翔身散酒味，並於同日23時42
09 分許施以檢測，得知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79毫克
10 後，始發現上情。

11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1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3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許閔翔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均坦
14 承不諱，核與證人林群雄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，復有監視
15 器影像截圖照片2張、酒精濃度測定單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
16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呼
17 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份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自白
18 與事實相符，是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應堪認定。

1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
20 嫌。

2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2 此 致

2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25 檢 察 官 羅水郎